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15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14401137711795473）：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109号及107号，申报内容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涂覆工序。迁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舞台灯光设备70000台、舞台灯光镜头70000套；总占地面积27786.6平方米，建筑面积30109.33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地下一层、地上五层的厂房和1栋三层厂房。主要新增设备有镀膜机5台、超声波清洗机5台、油边机3台、固化箱1台、涂覆机2台、抛光机26台、滚边机7台及冷加工、机加工、装配设备一批等；员工总人数1108人，在项目内就餐、不安排住宿。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

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厂区内外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外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涂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擦拭、油边、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产生废气采用全密闭式负压排风捕集措施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清净下水一起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不超过24516吨，清净下水年排放量不超过18317吨，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不超过1350吨。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0.577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1.154吨/年，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排

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二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